

证券代码：836977

证券简称：洛阳餐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

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九条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 当年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依法提取公积金后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十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 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十一条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2.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